

从军官到院长

——记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杜运来



工作中的杜运来(左一)。

□ 冯立军 张伟亮

“让军旗告诉国旗，绿军装是他最忠实的儿女；让军旗告诉国旗，战士的心啊，属于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杜运来脱下军装、踏上工作岗位后，依旧保持着军人品格，敬业奉献、奋勇争先。

杜运来1980年入伍，曾任省武警总队邢台支队战士、班长、后勤助理员、营房股长等，1995年转业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任民事审判庭审判员、计财处处长、邢台县法院院长、宁晋县法院院长，现任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他曾荣获全国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连续6年被评为优秀干部，还

用两年多时间，盖起了7000多平方米的办公审判综合楼，办公条件得到改善，审判业务和信息化水平也迈上新台阶。

杜运来经过部队多年的历练，养成了雷厉风行、说干就干的优良作风。2013年底，杜运来到新组建的开发区法院任院长。在人员短缺、资金不足、没有办公场所的情况下，他带领党组一班人克服重重困难，从多个法院选调人员组建基本审判队伍，租借办公场所……

5年来，开发区法院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一步一个脚印，杜运来带领全院干警完成了“一年一大步、三年大变样”的庄重承诺。2016年，开发区法院被荣记集体一等奖，同时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2016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飓风行动”先进单位，2017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如今，开发区法院的党建、信息宣传、调研、“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互联网+诉非衔接”等多项工作成果斐然，多次获得表彰奖励。

从部队到法院，38年的时间，杜运来最大的感受就是无论身处何种岗位，身居何种职务，都必须要有开拓进取精神，只要有了这种劲头，无论在哪里工作，都能做出更好、更大的成绩。

曾被省法院荣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他到法院以后，刚开始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不熟悉业务，就埋头钻研法律知识，虚心向业务好的同事学习，一年后成了庭里的业务骨干。调到计财处后，他发挥在部队工作时的特长，编辑了全市法院计财管理图谱，重新建立了40项计财管理制度，使法院财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工作中，他继承并发扬在部队时的优良传统，坚持看准的东西就抓住不放、不达目的决不放手。2006年3月，杜运来调任邢台县法院院长，当时法院的办公条件比较落后，制约了审判工作正常进行。他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争取资金，

敬业法官 献血达人

——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贾儒

□ 王立全

他曾是刑事审判法官，却与被执行人家属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他年逾五旬，已坚持义务献血十多年，并带动许多身边人加入献血队伍……他就是数十年如一日，勤勉敬业、甘于奉献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贾儒。

贾儒1979年入伍，先后担任某坦克团汽车修理技师、修理所长、集团军后勤部助理员、股长等职，1995年转业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监察室主任等职。无论在部队工作的16年，还是在法院工作的23年，贾儒始终勤勉敬业，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8次荣立三等功，9次受到承德市委表彰，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在部队担任集团军运输处助理员期间，贾儒积极钻研业务，运用所学知识指导部队运输管理，使集团军的运输管理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担任油料股长的一年时间里，他大胆探索、科学管理，在保证完成训练任务的情况下，为部队节约油料60多吨，受到部队领导的好评。

转业到法院后，贾儒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23年未发生一起错案。他的座右铭是：“我们不能保证让所有当事人都对案件结果满意，但是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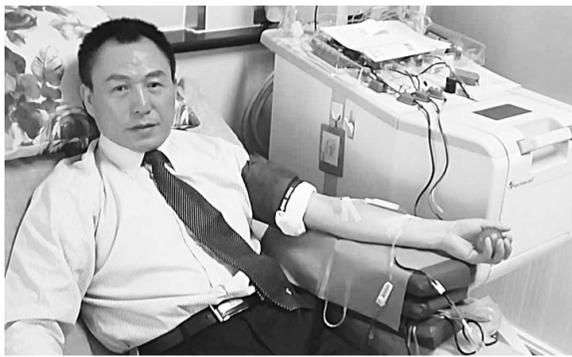
全能做到让所有当事人对我们的工作态度满意。”这么多年，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后，贾儒主动作为，延伸司法服务，多次调解当事人父母与妻子的关系，成功化解其家庭矛盾，他的工作态度和奉献精神深深感动了当事人家属。多年以后，当事人家属仍与贾儒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联系。

担任监察室主任期间，贾儒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两级法院干警的司法作风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为有效化解信访矛盾，他首次提出处理信访案件的“三必须”原则，既保护了优秀干警不受诬陷，也对问题干警起到了警示作用。

贾儒不仅在工作中尽职尽责，

在生活中也乐于助人。1999年，贾儒所在的单位组织了一次团体献血活动，当时已经38岁的他第一次报名参加了无偿献血。献血后不久，他收到了血站发送的一封感谢信。得知自己的血液已经用于救助病人后，他感到特别自豪。自此，贾儒每年自发地无偿献血，连续多年不间断，至今已无偿献血5400毫升，献出成分血十几个单位。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贾儒无偿献血的行为深深影响和带动了身边的同事，如今承德市中院已成为承德义务献血先进单位，全院有20多人坚持无偿献血。

如今，已经年逾五旬的贾儒依然保持军队的优良传统，工作热情十足，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助人为乐，为维护人民法院良好形象发挥着光和热。



贾儒正在无偿献血。

编者按

在我省法院系统，有这样一群可敬可爱的人。他们从部队到法院，退伍不褪色，将部队优良的传统和良好的作风带到地方，再创佳绩；他们脱下军装穿上法袍、制服，转业不转志，积极投身到法院工作中，将军人的坚忍不拔和吃苦耐劳带到新的工作岗位上，书写着崭新的篇章……他们为司法事业奉献着年华和汗水，如今，大多成长为法院系统的中流砥柱，形成法院里一抹亮丽的风景。

“八一”建军节，我们共同关注法院系统退役转业军人，展示他们积极向上、勇挑重担的精神风貌。

不变的情怀

——记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杜占奇

□ 张名晔

“为了祖国的安宁，是军人的使命；为了社会的公平，是法官的使命。”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杜占奇那朴实的话语表达了他始终不变的忠诚情怀。

杜占奇1990年参军入伍，2004年转业被分配到衡水中院。14年来，他先后在民一庭、立案二庭工作，但无论是身处哪个岗位，都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办案和调解数量始终保持全庭第一名；14年来，他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忠诚于党的审判事业，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把一腔热血倾注在司法为民的实践中。他先后6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多次获得优秀信息调研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文明审判标兵等荣誉。

自2008年5月开始，杜占奇一直从事再审案件审查工作，负责起草《民事再审案件受理审查办案规范》等规范工作制度，对基层法院请示的个案快速研究答复，指导辖区基层法院更好地把握办案标准，快办案、办好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10年来，他对500余起申诉案件进行了审查，参与其他人办理的合议庭案件1000多件，接待来信来访几千人。同时，杜占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被媒体刊登；利用业余时间，多次走进校园宣讲宪法知识，对普及法律知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杜占奇所在的立案二庭每年有大量群众来信来访，属于法院的窗口部门，是法院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了更好地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杜占奇负责起草了《衡水法院涉法涉诉原因分析》《院领导接待日工作程序规定》等几十个规章制度文件，规范了接待来信来访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信访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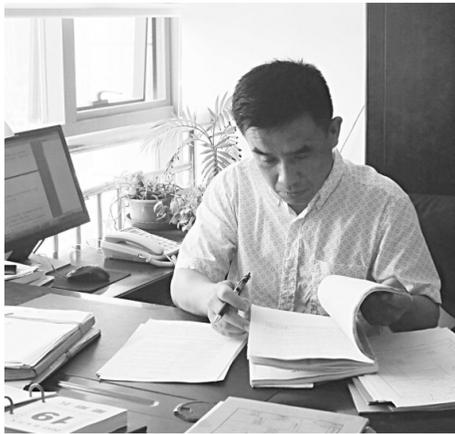
为解决群众路途远、来访不方便现状，杜占奇积极协调，在衡水法院网开通了信访受理窗口，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通过网络反映诉求，并有专人负责收集、汇报、答复，实现了信息化管理。此外，他还起草了《关于信访救助资金发放及分配的建议》等请示报告，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积极联系协调，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工作中，杜占奇始终按照“务实、为民、清廉”的要求，不断提升自己的职业道德素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部门



廉政监察员，他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干警日常的廉政教育，经常带领干警学习《廉政教育读本》《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及法院系统的典型案例等，筑牢干警的思想防线。

从职业军人到人民法官，从保家卫国到定纷止争，杜占奇将军人的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气节和法官清正廉洁、司法为民的精神融于一身，在平凡的岗位上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为党的审判事业、群众的司法需求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书写着对正义不变的追求。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法官的工作是高尚的、严谨的，具有挑战性的，我是发自内心地喜欢、热爱这个职业。”从当年部队里年轻的法律顾问，到如今人民法院优秀法官，赵阳利走过了30多年的司法历程，他用满腔热情践行着司法为民的事业，用青春和汗水书写着精彩人生。

赵阳利1981年入伍，先后担任过排长、连长、参谋，后来担任法律顾问，并在部队期间取得了律师资格。1995年转业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在政治部、刑一庭、执行庭、民一庭、民二庭工作。

作为一名党员，赵阳利按党章要求规范自己，认真学习及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

用炽爱照亮法徽

——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赵阳利

组织活动，做到思想紧跟形势，行动紧跟党组织的号令，严于律己。他始终坚持政治上做一个明白人，工作上做一个勤快人，生活上做一个清廉人，处世上做一个正直人，把心思用在工作上，认认真真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不求个人得失，只求问心无愧。

从2002年调到民庭后至今，赵阳利办案年均超百件，办案数量一直位列民事审判庭前茅，且所结案件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无信访、无错案。工作中，赵阳利顾全大局，处理案件时既讲法律效果又注重社会效果，受到群众的赞扬和领导的肯定。

几年前的一个冬日，一家公司员工集体上访，要求归还拖欠的工资。接到任务后，赵阳利立即赶到现场。查看证据、

倾听心声，他蹲在冷风中，和工人促膝交谈，逐条讲解法律、政策，对工人诉求给予充分的理解和考虑。赵阳利向工人们普及法律知识，让他们明白依法诉讼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最终在天黑之前，赵阳利安抚了工人们的情绪，工人们表示“这个法官说话挺明白，我们就等你回话吧”。这时，赵阳利才猛然感觉到双腿已经麻木了，嗓子已经哑了。

面对利益与诱惑，赵阳利时刻绷紧神经。“从事法官工作，特别是在审判一线从事审判工作，廉洁自律、勤政为民是基本的要求。”赵阳利作为一名军转法官，始终坚守部队的优良作风，顶住说情、送礼的不良风气，严格按法律规定办案，坚守法官职业道德。

“如何办好每一个案件，除了坚持依法办案的基本原则外，还有心态问题。”赵阳利说，每一名具有审判资格的法官都不缺少法律知识，不同的是对待每个案件的心态。赵阳利每接手一个案件，无论案件复杂程度如何，都会先保持一个积极的心态，然后随着案件审理抽丝剥茧，最终确定案件的真实情况，从而作出公正判决。此外，他还特别注意充分发挥合议庭的作用，对有争议的问题多讨论，这样既减少一些对案件的干扰，又加快办案的效率。

一个纷繁复杂的案件得以圆满化解，当事人的满意、上级领导的肯定，使赵阳利多次获得“办案标兵、办案能手”称号，并两次荣立三等功。

甘做司法审判“垫脚石”

——记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干警王鹏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他曾是一名农民工，参军后，对文字的爱带他走上了新闻宣传工作。转业后，他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工作。12年来，王鹏坚持耕耘在宣教工作岗位上，发表各类稿件近千篇，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宣教工作经验，曾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王鹏1990年入伍，在海军某部队服役16年，2006年转业。其间，他先后在《人民海军》报、《解放军报》及《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刊物发表新闻稿件百余篇，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转业后，王鹏一直在教育培训处、宣传处工作，并担任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秘书。为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 and 适应工作需要，他积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对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精神、新政策，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他撰写的学习十九大精神的体会文章《学要“全、新、深”，做要快、准、实》被新闻媒体长篇篇幅刊发。

“法官进社区”、旅游法庭、家事审判、长城法庭、河北首例大气污染案件宣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项项宣传任务在王鹏手中变成文字、图片，发表在报刊网络上，成功宣传了法院工作，他本人因此成为媒体的优秀通讯员。

2015年秦皇岛市“两

会”期间，秦皇岛中院工作报告获人大代表全票通过。为第一时间发布信息，王鹏于当天23时骑行20多公里到单位发稿。他说：“这样做不是风格有多高，而是感到如果把工作拖到第二天处理睡不着觉。”

调到宣传处工作后，他撰稿、摄影、摄像等工作一肩扛，官网、微博、信息、微信采写齐上阵。近年来，他先后撰写的30余篇评论文章在媒体刊发。同时，他还深入参与新媒体建设，市中院微博连续3年被市网信办评为优秀政务微博。

此外，他关心全院工作大局，积极出谋划策。2016年，秦皇岛中院在长城法庭进行家事审判改革试点，他连夜起草了《关于家事审判“多文化”试点改革》。

转业到地方后，妻子基本上处于待业状态，后来在家中开了理发店，收入微薄；回2000多公里远的陕西老家探望父母，舍不得买卧铺或高铁；父亲患糜烂性胃炎，母亲患上脑梗，老人多次住院手术花费巨大……生活的重担没有压垮王鹏，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感恩“组织培养自己不易”，用强烈的敬业精神在工作岗位上开拓出了一片新天地。